

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就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相关事宜，本着独立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本次会议聘任胡煜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潘仁巍先生、黄国栋先生、梁水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于海滨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聘任王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蔡全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核，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本岗位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同意聘任胡煜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潘仁巍先生、黄国栋先生、梁水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于海滨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；聘任王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蔡全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张勇峰 林晓月 陈志铭

2021年1月8日